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第一届常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15 年通过的决定

目录

2015 年第一届常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纽约)

编号	页次
2015/1 关于 2008-2014 年直接预算支助的报告	3
2015/2 人口基金订正监督政策	3
2015/3 增加对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响应的供资	4
2015/4 加强项目厅审计咨询委员会	4
2015/5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5
2015/6 执行局 201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6

2015 年年度会议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

2015/7 开发署署长的年度报告	9
2015/8 评价(开发署)	10
2015/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4 年成果报告	12
2015/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2
2015/11 2014 年年度评价报告(人口基金)	13



2015/12	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14
2015/13	内部审计和监督.....	14
2015/1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6
2015/15	执行局 2015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16
	2015 年第二届常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纽约)	
2015/16	开发署供资问题.....	20
2015/17	评价开发计划署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贡献和管理层的回应.....	22
2015/18	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	22
2015/19	四年度评价工作计划和预算(人口基金).....	24
2015/20	项目厅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	24
2015/21	2014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25
2015/22	执行局 2015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25

2015/1

关于 2008-2014 年直接预算支助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DP/2015/3](#) 号文件；
2. 确认开发署的首要贡献在于支持国家能力和政策发展；
3. 请开发署在执行局 2017 年第一届常会前评价在这一政策下开展的试点活动，包括详细介绍在开发署试点参与部门预算支助期间取得的经验以及这些活动的影响，特别是开发署对国家能力和政策发展的贡献；
4. 同意开发署继续试点实施关于开发署参与部门一级直接预算支助和集合基金环境的政策，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灵活使用有关导则阐述的四种参与模式，并了解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不发起新的参与，直至就该政策的未来作出决定；
5. 确认将继续实施在这一政策下已核准的所有活动，直至排定的完成日期；
6. 决心在 2017 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评价情况和管理层的回应，决定是否延续这一政策；
7. 要求审查《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关于开发署参与部门预算支助和集合供资安排的导则和程序》与公认国际惯例和开发署对这些模式的使用是否连贯一致，并在 2015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与执行局分享。分享时应附上一份情况说明，总结开发署利用此类协助的经验，概述国家能力和政策发展办法，并详细介绍已作评估的实际风险的性质；
8. 鼓励开发署继续确保评估这些模式连带的具体信托风险，制定适当保障措施，并及时启动监测和审计进程。

2015年1月30日

2015/2

人口基金订正监督政策

执行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订正监督政策的报告([DP/FPA/2015/1](#))，其中反映了该组织开展负责、适当和认真监督的承诺；
2.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制定订正监督政策时启动的协商进程；

3. 核准 DP/FPA/2015/1 号文件所载的人口基金订正监督政策；

4. 请人口基金继续监测该政策的实施情况，继续定期审查该政策在保障和加强人口基金管理监督职能包括方案方面的相关性和适用性，并在 2017 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报告，视需要提出进一步改进该政策的建议。

2015年1月30日

2015/3

增加对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响应的供资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该报告(DP/FPA/2015/2)；

2. 确认对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响应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需要追加应急供资资源；

3. 核准每年划拨 1 000 万美元经常资源用于应急基金，比以往核定数增加 500 万美元；

4. 授权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视紧急情况次数和程度的需要，在某一特定年份增加最多可达 200 万美元的应急基金；

5. 核准一次性划拨 1 000 万美元经常资源，用于设立人道主义响应准备金；

6. 请人口基金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报告准备金现况和应急基金使用情况；

7. 还请人口基金在 2017 年第一届常会上报告对人道主义响应的供资情况，以便执行局审查这一安排，包括资源拨付标准。

2015年1月30日

2015/4

加强项目厅审计咨询委员会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进一步调整项目厅治理和问责安排，使其与执行局管理的姐妹机构保持一致的倡议；

2. 核准设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承担通过执行局第 2008/37、2009/4 和 2012/5 号决定指派给战略与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包括向执行局报告；

3. 表示注意到项目厅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宗旨和职权范围，指出该委员会的咨询性质与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所阐述的执行局的职能并不存在冲突；

4. 强调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是针对向管理层和执行局作出的关于该组织审计和监督职能的保证提供独立的看法和调研结果；

5. 确认项目厅承诺通过设立战略咨询专家组，继续就战略及行业最佳做法和标准寻求外部和独立咨询；

6. 决定在 2015 年度会议上由执行局成员审议审计咨询委员会甄选进程；

7. 还决定在该进程有结果之前，项目厅战略与咨询委员会审计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将继续任职；

8. 鼓励根据工作总量确定委员会所有会议的频率、会期和地点，同时铭记需要保持成本效益。

2015年1月30日

2015/5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开发署关于2013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人口基金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2013年报告后续行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项目厅关于2013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对所有三个组织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

关于开发署：

2. 注意到开发署在处理 2012-2013 年与审计有关的九个最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支持开发署管理层不断努力，处理经修订的 2014-2015 两年期与审计有关的八个最优先管理事项，并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的建议；

4. 请开发署再次评估和加强落实其风险管理活动，并优先考虑实施经修订的现金统转框架，采取措施确保该框架在国家办事处得到恰当应用；

5. 敦促开发署在监测、报告、遵行控制和保证活动、包括处理针对执行伙伴的经常性有保留审计以及贯彻执行审计建议等方面，加强对执行伙伴的监督和管理；

6. 鼓励继续努力揭露和防止采购违规及其他欺诈做法，改进资金回收行动，并处理经审计委员会查明的阿特拉斯系统薄弱之处；

7. 敦促开发署加速努力，对涉及方案/项目管理、质量保证、设计、监测和评价的重大审计结果作出回应；

关于人口基金：

8. 表示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DP/FPA/2015/3)；

9. 欢迎人口基金在处理与采购有关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继续监测和评价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

10. 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通报该组织改进内部审计范围的计划，以期在 2016 年第二届常会上就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作出决定；

11.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加强其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办事处的能力，特别是业务改进、内部控制、监督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并在 2015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通报取得的最新进展；

关于项目厅：

12. 欢迎项目厅在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与审计有关的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13. 支持项目厅管理层为确保执行剩余建议作出不懈努力；

14. 确认由于各项建议是在 2014 年 7 月发给项目厅，其中许多建议必须长期关注，项目厅需要在 2014 年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工作，才能成功予以执行；

15. 欢迎项目厅承诺持续不断地加强当地能力建设；

16. 请项目厅继续评估并加强执行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政策；

17. *Encourages UNOPS* 鼓励项目厅密切监测对采购活动特别是欺诈行为的监督，并寻找机会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协作，确定可靠和高效的供应商。

2015年1月30日

2015/6

执行局 201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15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举产生了下列 2015 年主席团成员：

主席：路易斯·费尔南多·卡雷拉·卡斯特罗先生阁下(危地马拉)

副主席：萨哈克·萨尔基相先生(亚美尼亚)

副主席：南博先生阁下(日本)

副主席：凯莱博内·毛佩先生阁下(莱索托)

副主席：杜尔加·普拉萨德·巴特拉伊先生阁下(尼泊尔)

通过了 2015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5/L.1)；

核准了 2014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5/1)；

通过了 2015 年执行局年度工作计划(DP/2015/CRP.1)；

核准了 2014 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了 2015 年执行局剩余会议的下列时间安排：

2015 年度会议：201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

2015 年第二届常会：2015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08-2014 年直接预算支助的第 2015/1 号决定。

项目 3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马达加斯加、马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智利、危地马拉；

核准将哥伦比亚国家方案延长九个月；

核准将缅甸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方案延长两年。

项目 4

评价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评价政策的审查及随附管理层的回应(DP/2015/5、DP/2015/6、DP/2015/7)。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5

监督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订正监督政策(DP/FPA/2015/1)的第2015/2号决定。

项目 6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增加对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响应的供资(DP/FPA/2015/2)的第 2015/3 号决定。

项目 7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了马达加斯加(DP/FPA/CPD/MDG/7)和马里(DP/FPA/CPD/MLI/7)的国家方案文件；

核准将缅甸国家方案延长两年并将哥伦比亚国家方案延长九个月(DP/FPA/2015/4)；

表示注意到将伊拉克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FPA/2015/4)。

项目厅部分

项目 8

加强项目厅审计咨询委员会

通过了关于加强项目厅审计咨询委员会的第 2015/4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9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针对开发署关于 2013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5/8)、人口基金关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3 年报告后续行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FPA/2015/3)、以及项目厅关于 2013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OPS/2015/1)作出的决定。

联席会议

2015年2月2日举行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席会议，讨论了下列议题：(a) 与其他机构合作：扩大创新以援助有需要民众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b) 通过项目设计和执行方面的创新办法来支持落实2015年后发展议程。

还举行了下列简报会和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

开发署关于埃博拉恢复问题的活动；

关于开发署资源调动战略和下一步有序对话的非正式报告；

关于简化开发署2014-2017年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非正式协商(第2014/11号决定)；

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发展筹资背景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定位问题的2014年初步结果和前瞻。

项目厅

向执行局新成员介绍项目厅。

2015年1月30日

2015/7

开发署署长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署长关于《2014-2017年战略计划》第一年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DP/2015/11号文件)；
2. 欢迎署长年度报告的质量改善以及在2014年为实现战略计划取得的总体进展；
3. 赞赏地注意到在《2014-2017年战略计划》的成果框架内开展的系统报告工作，其中包括将成果与资源挂钩的新方法以及引入“发展成绩单”；同时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完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方法和下一段建议的数据分析工作；
4. 鼓励开发署在今后的报告中继续对照七项成果评估进展情况，并评估可能会影响到今后规划工作的挑战和经验教训；

5. 鼓励开发署运用本组织的相关分析工具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其中的评价和审计，深入分析成果背后的数据，用以了解促进或妨碍业绩和进展的各种因素，并对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6. 建议将“成绩单”表格也用于第三个层面——组织效能和效率，并在这个问题上敦促开发署确保 2015 年的组织效能指标取得良好进展；

7. 请开发署审查与“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有关的监测、汇总和报告系统，作为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一项内容，以便提升开发署的信誉，增强其问责制；

8. 鼓励开发署更加系统地报告 2014-2015 年结构性改革产生的影响；

9. 承诺继续设法为执行战略计划提供资金。

2015年6月9日

2015/8

评价(开发署)

执行局

关于 2014 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15/16)和管理层对此做出的评论：

1. 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敦促开发署及时处理结论和建议，以便改善方案的成果和影响；

2. 核准了修订后的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5 年工作方案，认识到因预算变动而修订了计划；

3. 请独立评价办公室在 2015 年第二届常会开幕之前的非正式会议上提交简报，介绍关于评价工作的经验教训以及计算成本的 2015 年和 2016 年指示性工作方案；

4. 请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开发署管理层在 2015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战略文件，说明准备如何修订相关计划和程序，以便提高分散评价的质量；

5. 请独立评价办公室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提交计算成本的工作方案，更加全面地介绍规划的评价和其他活动；

6. 强调在国家层面全面评价开发署工作的重要意义，请独立评价办公室着手制定一份务实的战略，用以完善在国家方案结束时开展方案评价的范围，为后续国家方案的制定工作提供资料，并将其纳入计算成本的年度工作方案，提交执行局成员审议；

7. 敦促独立评价办公室确保其评价提出实际、有成本效益、且注重影响的建议，能够用于在全球各地增进开发署的工作；

8. 确认开发署为落实管理层针对评价采取的应对行动，做出了持续的努力，并鼓励开发署在 2015 年在落实管理层针对专题评价采取的后续应对行动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同时充分考虑到独立评价办公室提出的各项建议；

9. 强调将独立评价办公室的供资水平维持在适当程度的重要意义，从而保障其有效性和独立性；并希望开发署能够确保为独立评价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金来完成其各项任务；

关于全球和区域《人类发展报告》对公共政策进程的贡献的评价(DP/2015/17)和管理层对此做出的答复(DP/2015/18)。

10. 注意到全球和区域《人类发展报告》对公共政策进程的贡献的评价结果、结论和建议，请开发署在今后的全球和区域《人类发展报告》工作中充分考虑到这些内容；

11. 请开发署将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用于全球和区域《人类发展报告》，并在 2016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汇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2. 承认评价肯定了《全球人类发展报告》二十五年来为全球发展辩论做出了突出贡献，特别是为全球人类发展报告作为发展决策投入，为人类发展概念的主流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13. 鼓励开发署彻底审查人类发展指数，以便在其方法和结构中体现出全球发展局势的变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的均衡融合，同时注意到在计算指数时尽可能采用最新国家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以及将目标、指标和指数统一起来的重要性；

关于开发署在支持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评价(DP/2015/19)和管理层对此做出的答复(DP/2015/20)：

14.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在支持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评价结果、结论和建议，请开发署在开展如下当前工作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内容：支持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随着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努力，准备支持各国；以及，在 2016 年对《战略计划》开展中期审议；

15. 承认评价结论认为，开发署设计并推出了一系列高质量、及时、多样化的互补工具，以支持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规划、监测和执行工作；

16. 承认评价表示，开发署已经准备好进入 2015 年后时代并协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但同时也认识到，新出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远比千年发展

目标更为全面和复杂，从长期来看需要对包括开发署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重新定位。

2015年6月9日

2015/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2014年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资发基金 2014 年成果报告 (DP/2015/21) 以及资发基金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持续业绩斐然；

2. 认识到资发基金的灵活投资任务的战略定位，即，与公共及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建立创新型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国内资源调动有关的这种伙伴关系，并指出资发基金的专门知识对于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具有重要意义；

3. 注意到资发基金的非核心资源和伙伴关系持续稳步增长，这促进了资发基金主要在最不发达国家做出成绩；

4. 表示关切经常资源在 2014 年略有减少，而且远远没有达到支持资发基金在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方案所需的 2 500 万美元的最低限值；并关切地注意到，资发基金支持的最不发达国家数量因此从 2013 年的 33 个减少到 2014 年的 31 个；

5.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需要获得最低限度的核心资源，以确保资发基金能够保持其创新空间，让基金能够获得稳固且可预测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利用额外资源和推动后续投资，包括调动国内资源来促进当地发展；意识到根据《2014-2017 年战略框架》，确保最多进入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意义；以及，为此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为资发基金的经常资源捐款，确保基金的年度经常资源能够达到每年 2 500 万美元的目标。

2015年6月9日

2015/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15 年报告的各份文件：DP/FPA/2015/5 (Part I、Part I/Add.1 和 Part II)；

2. 赞赏地注意到依据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成果框架开展的系统报告工作以及取得的进展；

3. 承认和欢迎人口基金为落实修订后的战略方向和新的差别化业务模式而付出的努力，包括在人道主义背景下加大工作力度；

4. 请执行主任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提及战略计划的配套理论框架文件，运用评价结论，并增加关于以下方面的更多详细内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经验教训，以及采取的应对行动；

5. 确认需要为人口基金实现有效定位提供更多支持，进一步下大力气实现尚未达成的千年发展目标 5 的具体目标 A 和 B，同时加速推动青年培养工作，包括针对青少年男女，以便让各国能够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实现人口红利；并请执行主任在《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期间介绍人口基金在人口红利方面开展的工作。

2015年6月24日

2015/11

年度评价报告(人口基金)

执行局

1. 注意到评价办公室的年度报告 (DP/FPA/2015/6) 和 2015 年评价工作计划，包括对 2014-2015 年过渡性两年期编制预算的评价计划的修正和管理层做出的答复；

2. 重申人口基金评价职能发挥的核心作用、修订后的评价政策 (DP/FPA/2013/5) 所载各项原则的相关性以及组织内执行这些原则的重要性；

3. 鼓励人口基金采取行动，落实评价报告表 3 列出的各项建议，从而增强自身的评价职能；

4. 注意到分散评价领域的挑战，强调需要继续增强分散监督和分散评价的能力；

5. 重申适当分配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利用其他资源为非核心供资项目提供资源，以支持强大和独立的评价职能，并鼓励人口基金确保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水平与适当的评价范围相称，并根据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及其业务模式做出必要的调整；

6. 欢迎评价办公室采取举措宣传评价结果，用以增强机构和方案；

7. 请评价办公室主任在 2016 年提交给执行局的主任年度报告中汇报处理主要问题和挑战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9日

2015/12

项目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项目厅在 2014 年为联合国及其伙伴的业务成果做出了重大贡献；
2. 注意到为增进和报告项目厅为伙伴实现可持续成果所做贡献的努力，包括推行最佳做法和公认标准；
3. 还注意到执行项目厅《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总体进展情况，该战略计划为项目厅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鼓励执行主任根据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既定最佳做法以及执行局以往就这个问题做出的决定，继续与审计咨询委员会合作；
5. 回顾执行局第 2008/35 号和第 2009/4 号决定，为提高项目厅的业务效率，请执行主任对照执行局在对项目厅进行监督和提供政策指导方面的作用，就政策咨询委员会今后的作用与秘书长进行磋商，同时认识到项目厅的治理结构自 2009 年以来发生了巨大变化，项目厅的作用和任务也发生了变化；
6. 鼓励项目厅进一步探索与志同道合的行为者建立伙伴关系的潜力，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行为者，着力强调项目厅任务领域内可以产生社会影响的投资，例如基础设施开发和项目管理，同时充分尊重国家所有权。

2015年6月9日

2015/13

内部审计和监督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2014 年在解决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以往报告提出的、尚未落实的各项审计建议所做的努力；
3. 关切地注意到一再提出多项建议和要求，要求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自的秘书处加大工作力度，以及时、充分、完整和持续的方式执行所有尚未落实的和新的审计建议；
4. 请这三家机构的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在履行监督职责或执行工作计划时如遇到挑战，可及时通报执行局；

5. 还请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增加如下内容：

(a) 根据实际工作范围，就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适当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b) 简要概述支持上述意见的工作和标准；

(c) 关于符合适用的内部审计标准的声明；

(d) 关于为其职能提供的资源是否得当、充足、是否切实用于实现预期内部审计范围的意见；

6. 欢迎补充说明在实证调查之后追回的损失，并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秘书处继续加强努力，确保为组织追回这些资金，在定案之后迅速采取后续措施；

7. 鼓励各组织联合审查其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职位征聘程序，并向执行局汇报为减少长期职位空缺而采取的措施；

关于开发署：

8.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DP/2015/22)、其附件和管理层做出的答复；

9. 表示继续支持强化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10. 请开发署提供信息，介绍在以往的报告年中已经结案的调查的后续行动以及这些年份追回的损失，同时继续提供详细信息，介绍在报告所涉具体报告年开展的调查的后续行动和追回的损失；

11. 还请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在今后提交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全面阐述其组织风险评估；

12.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管理层对此作出的答复。

关于人口基金：

13. 注意到本报告(DP/FPA/2015/7)；

14. 表示继续支持强化人口基金的审计和调查职能以及支持为完成其各项任务提供充足的资源；

15. 承认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处参与联合监督活动；

16. 回顾执行局第 2015/5 号决定，该决定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通报该组织改进内部审计范围的计划，并请人口基金在将于 2016 年提交给执行局的经修订综合预算中审议这些计划，包括关于增强调查能力的计划；

17.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DP/FPA/2015/7/Add.1)以及管理层就此和本报告作出的答复。

关于项目厅：

18.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4 年年度报告(DP/OPS/2015/3)和管理层就此作出的答复；

19. 注意到在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18 个月之前提出的审计建议；

20. 注意到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4 年年度报告(根据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

2015年6月9日

2015/1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5/23、DP/FPA/2015/8 和 DP/OPS/2015/4)；

2.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培育一种重道德操守、廉正和问责制的文化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并敦促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弘扬这种文化；

3. 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层发挥领导作用，持续支持并致力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并敦促管理层继续努力为道德操守办公室拨付足够的资源；

4. 回顾第 2011/24 号决定，赞扬道德操守办公室向管理层提出建议，以期增强注重诚信的组织文化；鼓励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就这个问题向管理层提供咨询和提出建议，其中可能包括关于改善内部法律和问责制框架的建议，用以处理不当行为和保护举报者；并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自的管理层在这个舞台上继续与道德操守办公室合作，并酌情落实道德操守办公室提出的建议。

2015年6月9日

2015/15

执行局 2015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15 年年度会议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5 年年度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5/L.2)；

通过了 2015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15/9)

核准了 2015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对执行局 2015 年余下会议做出以下安排：

2015 年第二届常会：20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

没有就执行局年度会议的召开地点做出决定。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署长的年度报告：2014 年业绩和成果(DP/2015/11)的第 2015/7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关于 2014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5/11/Add.1)；

注意到统计附件(DP/2015/11/Add.2)。

项目 3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没有就关于开发署 2014-2017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DP/2015/12)做出决定。

项目 4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所作的关于 2016 年《人类发展报告》有关磋商的口头报告。

项目 5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撤回了乌干达国家方案文件(DP/DCP/UGA/3)。

注意到：

(a) 埃塞俄比亚国家方案首次延长六个月，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延至 6 月 30 日；

(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莫桑比克和也门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

(d)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DP/2015/13)。

根据执行局第 2014/7 号决定，审查并核准了亚美尼亚(DP/DCP/ARM/3)和土库曼斯坦(DP/DCP/TKM/2)国家方案文件。

项目 6

评价(开发署)

撤回了关于经修订的开发署评价政策的决定草案。

通过了关于如下文件的第2015/8号决定：2014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15/16)；关于全球和区域《人类发展报告》对公共政策进程的贡献的评价报告(DP/2015/17)和管理层的答复(DP/2015/18)；以及，关于开发署在支持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评价报告(DP/2015/19)和管理层的答复(DP/2015/20)。

项目 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2014年成果报告的第2015/9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8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在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时至3时30分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决定通过关于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决定。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的报告：人口基金2014-2017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度(DP/FPA/2015/5Part I)的第2015/10号决定。

注意到2014年统计和财务审查(DP/FPA/2015/5 Part I/Add.1)；

注意到人口基金关于联合检查组2014年各项建议的报告(DP/FPA/2015/5 Part II)。

项目9

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年度评价报告(DP/FPA/2015/6)的第2015/11号决定。

项目10**人口基金的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注意到索马里国家方案延长一年(2016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方案延长一年(2015年7月1日延至2016年6月30日)以及也门国家方案延长一年(2016年)(DP/FPA/2015/9)。

核准黎巴嫩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2016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四次延长一年(2015年)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方案延长两年(2016-2017年)(DP/FPA/2015/9)。

根据执行局第2014/7号决定, 审查并核准了亚美尼亚(DP/FPA/CPD/ARM/3)、土库曼斯坦(DP/FPA/CPD/TKM/4)和乌干达(DP/FPA/CPD/UGA/8)国家方案文件。

项目厅部分**项目11****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年度报告(DP/OPS/2015/2)的第2015/12号决定。

共同部分**项目12****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如下文件的第 2015/13 号决定: (a) 开发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DP/2015/22); (b) 审计和调查处处长关于 2014 年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15/7); 以及(c) 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4 年活动报告(DP/OPS/2015/3)。

项目 13**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DP/2015/23)、人口基金(DP/FPA/2015/8)和项目厅(DP/OPS/2015/4)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的报告的第2015/14号决定。

项目 14**其他事项**

举行了以下情况介绍和协商:

开发署

会外活动: “恢复还是改革? 在危机过后为政府核心职能提供战略支持”

志愿人员方案会外活动: 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

开发署和芬兰代表团合办会外活动：“开发署支持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对话与内部调解进程”

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印章的会外活动

项目厅

非正式磋商

人口基金

简要介绍人口红利

简要介绍人口基金在尼日利亚东北部的人道主义筹备情况和应对措施：支持从“博科哈拉姆”组织手中解救出来的妇女和女童

关于人口基金新资源调动战略的非正式磋商

2015年6月9日

2015/16

开发署供资问题

执行局，

1. 注意到：

(a) 2014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5/26和Add.1)和对联合国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2015年及其后经常经费所做供资承诺的状况(DP/2015/27)；

(b) 为吸引和优化灵活、可预测的筹资而拟议的供资机制和激励措施；

(c) 开发署为进一步扩大其捐助者基础并从多样化来源包括从‘100个发展伙伴’运动调动更多资源和其他形式支助而做的努力；

1. 回顾执行局强调经常资源重要性的各项决定—第98/23、99/1、99/23、2002/9、2002/18、2003/24、2004/14、2005/20、2006/24、2007/17、2008/16、2009/10、2010/14、2011/15、2012/10、2013/13和2014/24号决议—还回顾大会第62/208和67/226号决议，特别是题为‘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64/289号决议；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2014年经常资源捐款下降，经常资源与其他资源之间的不平衡日益增加，接近1:5的比例；

4. 重申需要避免用经常资源来补贴由其他资源供资的活动，并重申为所有非方案费用筹资的指导原则应以执行局第2013/9号决定为基础；

5.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础，对维持其任务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以及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为此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继续调动其他资源，以应对所有方案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的需求；

6. 强调必须有稳定、可预测的经常资源捐款，并注意到非常需要提高为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提供资金的其他资源捐款的质量、可预测性和配合性，这些资源是对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

7. 重申其关切的是，专用资源的限制性可能限制本组织实现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能力，并请开发署继续为对话提供资金以处理这个问题；

8. 注意到货币波动可影响开发署的资源水平，请开发署继续向执行局报告其消除货币波动影响的工作，并继续监测其他国际组织此方面的工作，以确保开发署维持最佳的货币管理；

9. 敦促有能力对 2015 年经常资源捐款但尚未这样做的捐助国和其他国家尽早捐款，并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为未来年份作出多年认捐；

10. 欢迎会员国继续与开发署就供资问题进行对话，包括讨论如何推动将提供高度专用的资源转变为提供经常资源或限制程度/专用程度较低的资源，并促请各会员国优先提供经常资源以及灵活、可预测、专用程度较低并能配合实现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成果的其他资源；

11. 请开发署在关于筹资问题的结构性对话背景下：

(a) 在整年期间与会员国开展非正式对话，包括确保在每年年会间隙安排会员国开展特别的互动讨论，以确保持续进行讨论、交流信息并分析供资问题和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较长期定位的对话、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包括供资问题的分析。这包括探讨建立各种激励措施、机制和供资窗口，以扩大捐助者基础，并鼓励捐助方依循战略计划，增加和优先考虑对经常资源捐款，并转向提供限制较少的其他资源；

(b) 在关于供资和资源调动的年度报告中，分析为执行《战略计划》所提供的资源的可预测、灵活和配合程度，包括分析供资缺口及其对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影响；

(c) 按照开发署与私营部门接触的政策，根据不断变化的发展机会，扩大其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并以透明和协调方式，扩大与民间社会组织、慈善组织、一般公众、多边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全球公私联盟的伙伴关系；

12. 确认政府分摊费用是一种专用供资机制，此种机制加强国家掌控和有助于完成国家方案，在这方面，强调在考虑鼓励限制/专用程度较低的其他供资机制时，需要计及政府分摊费用的特点，同时确保使这些资源配合战略计划。

2015年9月4日

2015/17

评价开发计划署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贡献和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在评价开发计划署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贡献(DP/2015/29)和管理部门对此的回应(DP/2015/30)方面：

1. 确认自上次在 2006 年进行独立评价以来，评价已导致开发署在处理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做法和政策执行方面有深远变化和显著改善；
2. 注意到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3. 请开发署在其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的年度报告中报告管理层在回应评价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2014年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5/12)中指出，开发署已对评价报告中所列的一些问题作出回应，并要求开发署在2016 年年会向执行局提出的关于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业绩和结果的报告中，谈及评价中列出的需要特别关注和采取后续行动的工作领域。

2015年9月3日

2015/18

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等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2015年及以后年份的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5/10)和经修订的2014-2017年综合资源计划(DP/FPA/2015/CRP.4)；
2. 欢迎DP/FPA/2015/11文件所列人口基金资源调动战略及其目标；
3. 注意到拟议的供资机制及吸引和优化灵活和可预测的资助的奖励措施，以及人口基金为扩大供资基础并从多种来源调集额外资源和其他形式支助所作的努力；

4. 强调经常资源必须有稳定、可预测的捐款，并**指出**非常需要提高其他资源捐款的质量、可预测性和配合2014-2017年战略计划的程度，这些资源是对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

5. 回顾执行局关于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和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2014/25号决定；

6.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础，对维持其任务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及其工作的开展至关重要，为此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继续为其专题基金和方案调动补充资源，以应对所有方案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国家的需求；

7. 确认必须持续提供有力的政治支持、增加财政支持和提供可预测的经常资源，以帮助各国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支持各国通过执行国家方案，推进其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年以后后续行动的行动框架及与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框架有关的国家目标；

8. 鼓励所有成员国增加对经常资源捐款，包括在一年的第一季捐款，并作出多年认捐，以确保能够有成效地制订方案；

9. 请人口基金在关于筹资问题的结构性对话背景下：

(a) 在整年期间与会员国开展非正式对话，包括在执行局届会之前特别安排开展互动讨论，以确保持续进行讨论、交流信息并分析供资问题和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2014-2017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较长期定位的对话、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67/226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包括供资问题的分析。这包括探讨建立激励措施、机制和供资窗口，探讨其对扩大捐助者基础的影响，鼓励捐助方依循战略计划，增加和优先考虑对经常资源捐款以及转向提供限制较少的其他资源；

(b) 在关于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的年度报告内分析为执行战略计划提供的资源的可预测，灵活和配合程度，包括分析供资缺口及其对综合成果框架的影响。该报告将是第9段(a)提到的非正式对话结果；

10.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按照机构接触的范围和原则，以透明和协调方式，根据不断变化的发展伙伴关系所提供的机会，扩大其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慈善组织、一般公众、多边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全球公私联盟的伙伴关系。

2015年9月4日

2015/19

四年度评价工作计划和预算(人口基金)

执行局

1. 欢迎将2016-2019年编入预算的评价计划从两年度改为四年度的提议；
2. 确认人口基金在制定 2016-2019 年编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时开展了透明和参与性的进程(DP/FPA/2015/12)；
3. 确认指导评价计划的关键原则，尤其是依循战略计划和业务模式的原则；
4. 注意到必须兼顾问责制和学习，重点明确放在实用性；
5. 欢迎进行多种多样的评价，包括试行一种分组评价，以及采取与青少年和青年有关的影响评价做法；
6. 鼓励评价办公室继续开展联合或全系统评价举措；
7. 支持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协调联合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发展的工作；
8. 注意到在编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中资源分配有所增加，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实现经修订的评价政策(DP/FPA/2013/5)所定的方案支出的3%的目标；
9. 感兴趣地注意到评价计划第49段提及的为评价职能配备资源的主要指导原则；
10. 核准2016-2019年编入预算的四年度评价计划。

2015年9月3日

2015/20

项目厅2016-2017两年期预估数计算

执行局

1. 核可净收入目标；
2. 赞同项目厅在管理成果和为实现卓越运营投入资源的两年期目标。

2015年9月4日

2015/21

2014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2014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5/6)；
2. 赞赏已为编纂年度统计报告提供必要资料的联合国各实体的贡献，并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参与为这一重要的采购报告提供资料；
3. 赞赏项目厅通过关于数据透明度的国际援助透明化举措以透明方式将报告提供给公众。

2015年9月4日

2015/22

执行局 2015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其在2015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5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5/L.3)；

通过了 2015 年年度会议报告(DP/2015/24)；

商定了执行局 2016 年各届会议的以下时间表：

第一届常会：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

年度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日内瓦)或 6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

第二届常会：2016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和 12 日

核准执行局 2016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稿(DP/2015/CRP.2)和通过 2016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3 和 4

结构性供资对话；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通过关于开发署供资问题的第 2015/16 号决定

项目 5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撤回阿塞拜疆国家方案文件(DP/DCP/AZE/3)；

注意到布基纳法索、乍得和索马里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15/28)；

核准科特迪瓦国家方案例外延长一年，黎巴嫩和利比亚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2015/28)；

依照执行局第 2014/7 号决定，审查和核准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

阿尔及利亚(DP/DCP/DZA/3)；

白俄罗斯(DP/DCP/BLR/3)；

柬埔寨(DP/DCP/KHM/3)；

中国(DP/DCP/CHN/3)；

哥伦比亚(DP/DCP/COL/2)；

萨尔瓦多(DP/DCP/SLV/3)；

格鲁吉亚(DP/DCP/GEO/3)；

几内亚比绍(DP/DCP/GNB/2)；

印度尼西亚(DP/DCP/IDN/3)；

哈萨克斯坦(DP/DCP/KAZ/3)；

马来西亚(DP/DCP/MYS/3)；

马尔代夫(DP/DCP/MDV/3)；

巴拿马(DP/DCP/PAN/3)；

塞尔维亚(DP/DCP/SRB/2)，包括科索沃* 成果和资源框架(DP/DCP/SRB/2/Add.1)；

斯威士兰(DP/DCP/SWZ/3)；

* 提及科索沃之处应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范围内加以理解。

塔吉克斯坦(DP/DCP/TAJ/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DP/DCP/MKD/3);
土耳其(DP/DCP/TUR/3);
乌干达(DP/DCP/UGA/4);
乌兹别克斯坦(DP/DCP/UZB/3);
赞比亚(DP/DCP/ZMB/3);
津巴布韦(DP/DCP/ZWE/3)。

项目 6 评价

通过关于评价开发计划署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贡献和管理层的回应的第2015/17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8 和 9

结构性供资对话；对人口基金供资的承诺；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关于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的第 2015/18 号决定。

项目 10 评价

通过关于人口基金四年度评价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第 2015/19 号决定。

项目 11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照执行局第 2014/7 号决定审查和核准下列国家的国家方案文件：

阿塞拜疆(DP/FPA/CPD/AZE/4);
白俄罗斯(DP/FPA/CPD/BLR/2);
柬埔寨(DP/FPA/CPD/KHM/5);
中国(DP/FPA/CPD/CHN/8);
哥伦比亚(DP/FPA/CPD/COL/6);
萨尔瓦多(DP/FPA/CPD/SLV/8);

格鲁吉亚(DP/FPA/CPD/GEO/3);
几内亚比绍(DP/FPA/CPD/GNB/6);
印度尼西亚(DP/FPA/CPD/IDN/9);
哈萨克斯坦(DP/FPA/CPD/KAZ/4);
马尔代夫(DP/FPA/CPD/MDV/6);
巴拿马(DP/FPA/CPD/PAN/3);
塞尔维亚(DP/FPA/CPD/SRB/1), 包括科索沃* 成果和资源框架(DP/FPA/CPD/SRB/1/Add.1);
斯威士兰(DP/FPA/CPD/SWZ/6);
塔吉克斯坦(DP/FPA/CPD/TAJ/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DP/FPA/CPD/MKD/1)
土耳其(DP/FPA/CPD/TUR/6);
乌兹别克斯坦(DP/FPA/CPD/UZB/4);
赞比亚(DP/FPA/CPD/ZMB/8);
津巴布韦(DP/FPA/CPD/ZWE/7)
核准科特迪瓦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FPA/2015/14);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的国家方案延长六个月, 巴西、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莫桑比克和乌克兰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FPA/2015/14)。

项目厅部分

项目 1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关于项目厅2016-2017两年期预估数计算的第2015/20号决定。

* 提及科索沃之处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范围内加以理解。

联合部分**项目13****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联合采购活动的报告(DP-FPA-OPS/2015/1)；
通过关于2014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的第2015/21号决定。

项目14**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5/31-DP/FPA/2015/13)。

项目15**实地访问**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约旦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15/CRP.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开展实地访问以及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联合开展实地访问的指导方针(DP/2015/CRP.3)

项目16**其他事项**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举行了以下简报和协商：

开发署

非正式简报，‘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非正式简报，‘开发署在过渡时期和冲突后情况下的选举援助：介绍开发署的成就和讨论前进的道路’；

人口基金

关于为冲突后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力资本发展编制方案的非正式简报；

关于人口基金对人道主义情况作出的回应的非正式简报；

关于加强保障生殖性保健商品供应的全球方案的非正式简报。

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6 年第一届常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 纽约)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事项
1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选举 2016 年执行局主席团
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届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通过 2015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通过执行局 2016 年年度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署长发言
		2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绍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国家方案的延长
	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2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续)
	下午 4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3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开发署支助地雷行动的影响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1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介绍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国家方案的延长
		4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续)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项目厅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6	联合部分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和项目厅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人口基金题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的报告的后继行动：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待决的决定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1	组织事项 通过 2016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1 月 28 日星期四			
1 月 29 日星期五			